**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辅修培养方案**

1. 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一定公共事业管理视野，具有一定社会责任意识和社会伦理道德的多学科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基本要求

“辅修专业”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学有余力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经自愿申请，学校考核同意，修读辅修专业课程，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。

2.学科知识要求

要求学生具备公共事业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、能运用公共事业管理的有关理论分析现实公共管理问题，具备基本的公共政策分析能力、判断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

三、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修学本专业的25学分核心必修课，并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》规定者，方可颁发本专业辅修证书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性质** | **学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开课学院** |
| 公共管理学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政策概论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经济学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行政学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统计学原理与应用 | 必修 | 4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管理学原理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组织行为学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社会调查方法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制度经济学 | 必修 | 3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**总学分** | 25 |